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表决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，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8日